

总目 72－廉政公署

管制人员：廉政专员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预算 8.241 亿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379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377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幅为 2 个。 6.231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4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 个首长级职位，增幅为 3 个。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防止贪污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3：肃贪倡廉(廉政专员)

纲领(2)执法工作

纲领(3)倡廉教育

纲领(4)争取支持

详情

纲领(1)：防止贪污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2.6	55.6	50.7 (-8.8%)	55.8 (+10.1%)

(或较 2010-11 原来
预算增加 0.4%)

宗旨

2 宗旨是查察及堵塞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内可能导致贪污的漏洞，并为私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

简介

3 防止贪污处(防贪处)透过「审查工作」，研究公营机构的工作程序，并提供建议以减少贪污机会；监察已完成的审查工作，确保获接纳的建议得以有效实施；以及透过谘询服务迅速向公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防贪处亦应私营机构的要求，就如何防止贪污及舞弊提供建议。

4 防贪处在二〇一〇年完成 72 份审查工作报告，内容涉及公营机构多方面的工作，包括执法、公共采购、发牌及查察制度和公共工程。

5 为了向业主立案法团(法团)和物业管理公司提供一般楼宇管理的良好工作常规和防贪措施以减少贪污行为，防贪处编制一套「楼宇管理实务指南」；又与民政事务总署、香港房屋协会及物业管理专业团体合办一系列工作坊，以推介该套指南。

6 年内，防贪处向环境保护署和机电工程署分别就屯门污泥处理设施和启德区域供冷系统的设计、建造及营运合约招标工作，提供防贪建议，并在投标书评审委员会上担任观察员，提供防贪意见。

7 鉴于市民关注非政府机构的管治和内部监控事宜，防贪处为非政府机构编制一套防贪锦囊，并举办研讨会，向出席研讨会的非政府机构董事会成员和高层管理人员推介该套锦囊，并按要求安排工作坊以作跟进。

8 为协助提升检测和认证行业的专业质素及诚信，防贪处向新成立的香港检测和认证局提供适时的防贪建议，包括对其公共机构的地位给予建议，以及与该局合作制订行业的防贪教育工作计划。防贪处亦已检讨香港认可处为业内各机构推行的认可计划，以确保有关程序设有足够的防贪措施。

9 年内，防贪处编制 3 个全新防贪单元，以纳入酒店及旅游管理、物业管理及屋宇设备工程的学士学位课程内；又协助大专院校教授这 3 个新单元和其他 8 个在 2009 年编制的单元，共接触 1 100 名学生，以及参与拟定课程的试题和评分工作。

10 为协助获政府经常性资助的学校加强内部监控和管理，防贪处编制一套涵盖学校各个主要工作范畴的「学校管治与内部监控」防贪锦囊，供学校使用。防贪处又与教育局合办多个工作坊，向办学人士和持份者推介该套锦囊，藉此提高他们的防贪意识。

11 防贪处继续应要求为从事不同行业的私营机构提供切合需要的防贪建议。在二〇一〇年，防贪处向私营机构提供 366 次防贪谘询服务，并按照服务承诺，全部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1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完成的审查工作报告数目	70	80	72	72
在 2 个工作日内就私营机构要求提供 防贪意见作回应(%)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建议新研究的项目	238	227	230
已完成而尚需监察的审查工作数目	628	609	620
向私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的宗数	377	366	不适用§
透过谘询服务向公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的宗数	529	488	不适用§

§ 无法预算，因要视乎委托机构的数目。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防贪处将会：

- 编制两套防贪锦囊，分别供负责管理政府基金的决策局／部门，以及有关的受助机构使用，从而提高基金审批及监管机制的问责性；
- 与相关政府部门合作编制和推出防贪锦囊，以加强体育总会的管治与内部监控制度，包括选拔运动员代表香港参与地区和国际赛事的机制；
- 与香港检测和认证局及业界合作制定与推出防贪指引，以协助检测机构在运作中加入防贪机制和程序；
- 伙同地产代理监管局编制和推出一套防贪锦囊，以加强地产代理公司的企业管治及内部监控；
- 推出防贪锦囊和筹办研讨会，以协助社会企业加强管治和内部监控；以及
- 提供切合需求的服务，以协助大专院校管理捐款，及向个别院校提供适时的建议。

纲领(2)：执法工作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85.8	622.6	598.8 (-3.8%)	630.7 (+5.3%)

(或较 2010-11 原来
预算增加 1.3%)

宗旨

14 宗旨是严谨及专业地执行法纪，揭发和彻底清除所有贪污活动。

简介

15 执行处调查每一宗可追查的贪污举报。该处采用主动出击策略，揭发未经举报的贪污活动，并加强情报的搜集和分析能力，致力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执行处以高度专业和有效的调查方法打击贪污，以争取公众对廉政公署(廉署)的信任及鼓励公众举报贪污，从而阻吓贪污分子。

16 廉署在二〇一〇年共接获 2 663 宗可追查贪污举报，较二〇〇九年接获的 2 535 宗，增加约 5%。由于很多贪污案件案情复杂，牵涉范围广泛，执行处的调查工作仍然繁重。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廉署正在调查的个案共 1 869 宗(包括 30 宗与选举有关的个案)。

17 为应付日趋复杂和精密的贪污及相关罪案，执行处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完成以下工作：

- 提供持续培训，以配合调查人员在各个专业领域上的需要，并就容易出现贪污的范畴，举办专业知识工作坊；
- 检讨人力资源发展及调配的政策和策略，从而提升工作成效及效率；
- 就更新使用近十年的部门资讯系统，完成重整业务运作流程及相关的可行性研究，为调查贪污及相关罪案提供更有效的支援服务；以及
- 成立专责小组，负责限制、揭示及充公犯罪得益和财产，从而更有效地打击贪污及相关罪行。

总目 72－廉政公署

18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在 48 小时内约见可追查贪污举报的投诉人(%).....	100	99.96	100	100
在 2 个工作日内联络作出非贪污性质举报的投诉人，征求其同意将投诉转介有关机构处理(%)	100	100	100	100
在 12 个月内完成可追查贪污举报的调查工作(%).....	90.0	84.8	83.0	90.0

指标 Ψ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可追查的贪污举报宗数.....	2 535Δ	2 663
无从追查的贪污举报宗数.....	915Δ	764
已完成调查的个案数目.....	2 404	2 471
被检控的人数#.....	340	387
被判有罪的人数#.....	270Ω	373
被施行警戒的人数#.....	54	30
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或接受行政程序调查所涉及的政府人员数目	66	139

Ψ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一般的贪污趋势，以上指标并不包括与选举有关的个案。

Δ 二〇〇九年的数字因 5 宗个案重新分类而作出修正。

包括承自往年而现已完结的个案。

Ω 二〇〇九年的数字因计及 1 宗上诉得直个案而作出修正。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9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执行处将会：

- 开设包括 3 个职级的法证会计师职系，以提升财务调查组的执法能力及专业水平，就追查资产及资金、洗黑钱活动问题上提供专业意见，并负责分析财务资料和审查帐簿及帐目以确立其举证价值、拟备财务概述、参与实地行动以搜查及检取会计纪录和文件，以及以专家证人身份出庭作证等；
- 增设 1 个首长级的职级，以应付在调查上日趋繁重的职务，包括加强监督廉署涉及运用秘密监察和电讯截取的调查行动，以及进一步确保有关监察行动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 透过既定转介机制和有效地调查怀疑贪污及舞弊行为，从而监察各级选举；以及
- 投放资源和汇集专才，提供深入的培训及专业知识工作坊，以提升廉署人员的调查能力和专业才能，尤其在财务调查和电脑资料鉴证方面。

纲领(3)：倡廉教育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3.2	66.9	66.4 (-0.7%)	67.7 (+2.0%)

(或较 2010-11 原来
预算增加 1.2%)

宗旨

- 20 宗旨是令公众对贪污问题有更深入的了解及鼓励各特定服务对象采取积极行动。

简介

- 21 社区关系处(社关处)透过推行倡廉教育活动以达到纲领的目标，活动包括以下 5 个次纲领：

- 向工商机构提供防贪教育服务，并推广商业道德，确保营商环境公平公正及增强香港作为国际商业中心的竞争力；

总目 72－廉政公署

- 向公务员及公共机构职员提供防贪培训；
- 为年青一代培育正面价值观；
- 向非牟利机构的干事与管理人员提供防贪意见；以及
- 教育选举候选人及选民，确保选举廉洁。

22 在二〇一〇年，社关处接触 1 538 间工商机构，推广商业／专业道德及防贪服务。年内，社关处透过举办 844 次防贪培训研讨会，接触上市公司和银行、金融、保险、地产代理、建造及物业管理等不同行业的 10 226 名管理人员及 27 667 名前线员工。

23 鉴于跨境贸易增长迅速，廉署一直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和澳门廉政公署保持紧密联系，向中小型企业(中小企)推广防贪实务指南，尤其是在珠江三角地区营运的中小企。

24 社关处取得创新科技署和香港检测和认证局的支持，向检测和认证服务供应商推广廉署的防贪教育计划，以提升业界的企业管治。

25 二〇一〇年十月，廉署联同各持份者就楼宇管理展开一项全港性防贪宣传教育活动，内容包括推广一套有关法团各主要行政职能的新实务指南，以及举办多项地区和大众传媒活动，以提升楼宇管理的诚信和质素。年内，社关处探访 166 个法团，及举办 139 次讲座和工作坊，并透过各项活动共接触 31 270 人。

26 在二〇一〇年，社关处为 19 977 名公务员提供防贪培训。该处继续与公务员事务局合力推行「持廉守正 诚信领导计划」，透过诚信事务主任向各政府决策局／部门推广诚信文化；又继续举办专题工作坊及上载相关资料到「诚信事务主任网络」内联网专题网站，以加强诚信事务主任之间的意见分享。

27 社关处继续采取目标为本策略，向青年人宣传诚信的信息。在二〇一〇年完成的「诚信 I 世代」青年计划，内容包括培训工作坊、报告撰写比赛、一项为期三日的交流活动和青年高峰会议，接触约 1 700 名来自 54 所本地、内地、澳门及海外大专院校的学生。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和澳门廉政公署合办反腐倡廉广告片创作比赛，吸引约 7 000 名来自三地的大专及高中学生参加。此外，社关处成立了名为 i-League 的组织，成员包括廉署的「廉政大使」，旨在促进成员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为配合新高中课程，社关处推行一项小记者计划，以配合课程内「其他学习经历」的要求，以及编制以「法治」和「生活质素」为主题的教材，供高中学生使用。

28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已接触的工商机构	至少 1 000	1 430	1 538	1 500
已接触的政府部门／公共机构	至少 60	128	124	120
已探访的中学	至少 400	418	415	400
已接触的专上学院	11	11	11	11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已使用廉署防贪服务的工商机构	421	444	450
已接受防贪及商业道德培训的工商界管理人员	10 066	10 226	11 000
已接受防贪及商业道德培训的工商界前线工作人员	26 531	27 667	28 000
已接受防贪培训的公务员／公共机构职员	29 734	26 347	27 000
已接受防贪及道德培训的中学生／大专生	81 252	81 323	80 000
已接触的选举候选人／代理人	105	1 830	不适用¶
曾出席介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讲座的候选人／代理人	14	161	不适用¶

¶ 未能提供预算，因要视乎二〇一一年参与选举和补选的候选人数目(如须举行)。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9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社关处将会：

- 与广东及澳门的反贪机构为中小企，尤其是在珠江三角地区营运的企业，合办商业道德会议；
- 推出多项配合二〇一一年区议会选举、二〇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二〇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教育宣传活动，以维护选举廉洁公正；
- 向大学推广个人诚信教学单元，以加强对大专学生的诚信建设工作；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 制作具互动功能的电子书籍，向小学生宣扬正面价值观；
- 筹办电脑动画比赛，供粤、港、澳三地大专和高中学生参加，藉此将正面价值传递至珠江三角地区；
- 举办工作坊，以提高检测及认证服务供应商的防贪意识和专业道德；以及
- 为地产代理持续专业进修计划编制有关诚信管理和专业道德的新培训单元。

纲领(4)：争取支持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5.3	69.1	68.4 (-1.0%)	69.9 (+2.2%)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1.2%)				

宗旨

30 宗旨是令公众全面认识贪污的祸害，争取公众对廉署工作的信任与支持，以及鼓励他们举报贪污。

简介

31 社关处透过以下方式达到这个纲领的目标：

- 举办地区活动与研讨会，维持市民对廉署工作的认识；
- 透过大众传媒宣传廉署各项活动，增强公众对反贪工作的了解；以及
- 鼓励市民举报贪污。

32 二〇一〇年，社关处与全港 18 区议会和 504 个地区团体，合办 293 项多元化的倡廉活动；又透过举办研讨会、工作坊、巡回展览和其他活动，接触约 344 000 名来自 1 706 个地区组织的市民。此外，社关处在二〇一〇年举办了 30 次「会晤市民茶叙」，搜集市民对廉署工作的意见。

33 为提升香港作为一个公平营商城市的国际形象，社关处加强向相关国际评级机构的持份者宣传，包括商会、领事馆、专业团体、海外投资者、国际非政府机构及学者等，阐明廉署在推行道德与诚信建设工作的努力。

34 为提高廉署的透明度及维持市民对反贪工作的支持，廉署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举行开放日，约 3 200 名市民在廉署人员的带领下，参观廉政公署大楼内各项设施。

35 社关处继续透过网站宣扬反贪及廉洁信息，除在二〇一〇年十月推出一个为青年人、儿童及家长而设的更新网站「iTeen 大本营」外，又定期将崭新内容上载到为教育工作者而设的「德育资源网」、网上多媒体平台「廉政频道」、YouTube 的「廉政频道」及新设于 Facebook 的「新高中廉洁大使全「诚」计划」户口，以提高网站的趣味性，并鼓励浏览者交流正面信息。

3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应对倡廉教育服务或防贪资料的要求(%).....	100	100	100	100
广告宣传.....	1	1	1	1
廉署电视剧集.....	每 2 年 制作 1 辑	1	0	1

指标

廉署进行周年民意调查，以监察公众对贪污情况的评价、对廉署的信任程度以及对廉署工作的意见。二〇〇八至一〇年的主要调查结果如下：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认为廉署值得支持的被访者(%).....	99.4	97.9	97.1
认为贪污十分普遍／颇为普遍的被访者(%).....	28.6	30.9	20.9
愿意举报贪污的被访者(%).....	81.3	75.3	75.9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被访者在过去 12 个月未曾遇到贪污情况(%) α	—	—	97.4
被访者的亲友在过去 12 个月未曾遇到贪污情况(%) α	—	—	93.6
被访者认为维持廉洁对香港的整体发展至为重要(%) α	—	—	96.3

α 二〇一〇年廉署民意调查的新题目被列作指标。

以下数字亦可反映公众对廉署工作的支持程度：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与廉署联合举办地区活动的组织	519	504	500
接获贪污举报(与选举有关的举报除外)	3 450	3 427	不适用 β
具名贪污举报所占的百分率	69	74	不适用 β

β 无法预算。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7 二〇一〇年廉署民意调查显示，市民对廉署的支持和信心维持坚定。社关处将继续于二〇一一年进行周年民意调查，探讨市民对贪污所持的态度。调查结果将有助廉署拟定切合市民需要的教育和宣传策略。

38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社关处将会：

- 根据已审结的贪污个案制作电视剧集，教育市民贪污的祸害；
- 推出一项宣传计划，包括制作新一辑宣传短片，提高市民对贪污威胁的警觉性；
- 继续透过传媒节目及与区议会的合作计划，争取市民对反贪工作的支持；以及
- 继续与地区领袖合作举办倡廉活动，加强市民认识防贪工作的重要性。

总目 72－廉政公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09-10 (实际) (百万元)	2010-11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0-11 (修订) (百万元)	2011-12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防止贪污	52.6	55.6	50.7	55.8
(2) 执法工作	585.8	622.6	598.8	630.7
(3) 倡廉教育	63.2	66.9	66.4	67.7
(4) 争取支持	65.3	69.1	68.4	69.9
	766.9	814.2	784.3 (-3.7%)	824.1 (+5.1%)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1.2%)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10 万元(10.1%)，主要由于填补空缺和员工薪酬递增。

纲领(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190 万元(5.3%)，主要由于填补空缺、员工薪酬递增及净增加 1 个职位以加强调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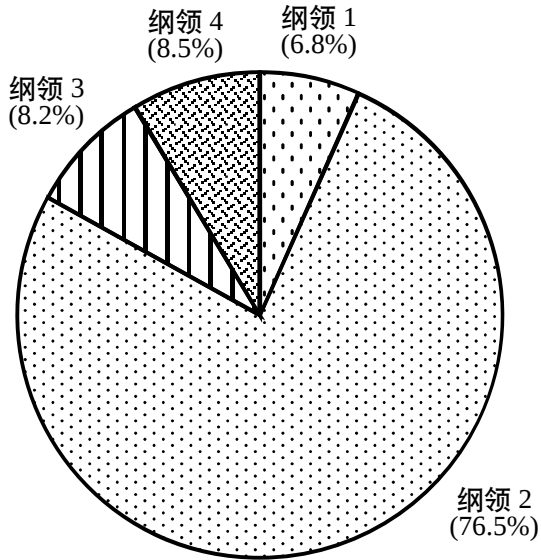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0 万元(2.0%)，主要由于填补空缺和员工薪酬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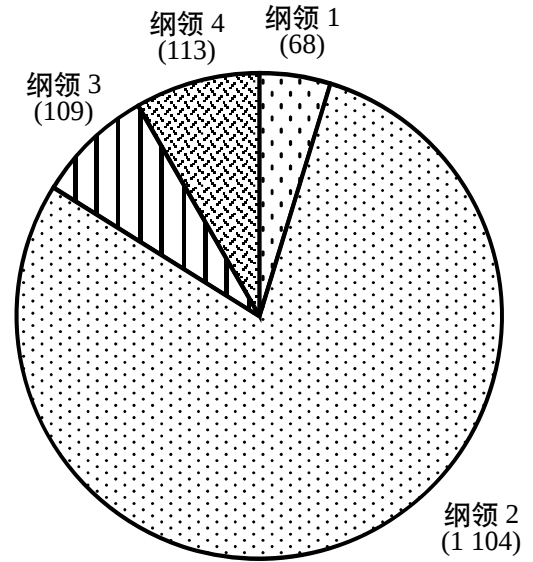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0 万元(2.2%)，主要由于填补空缺和员工薪酬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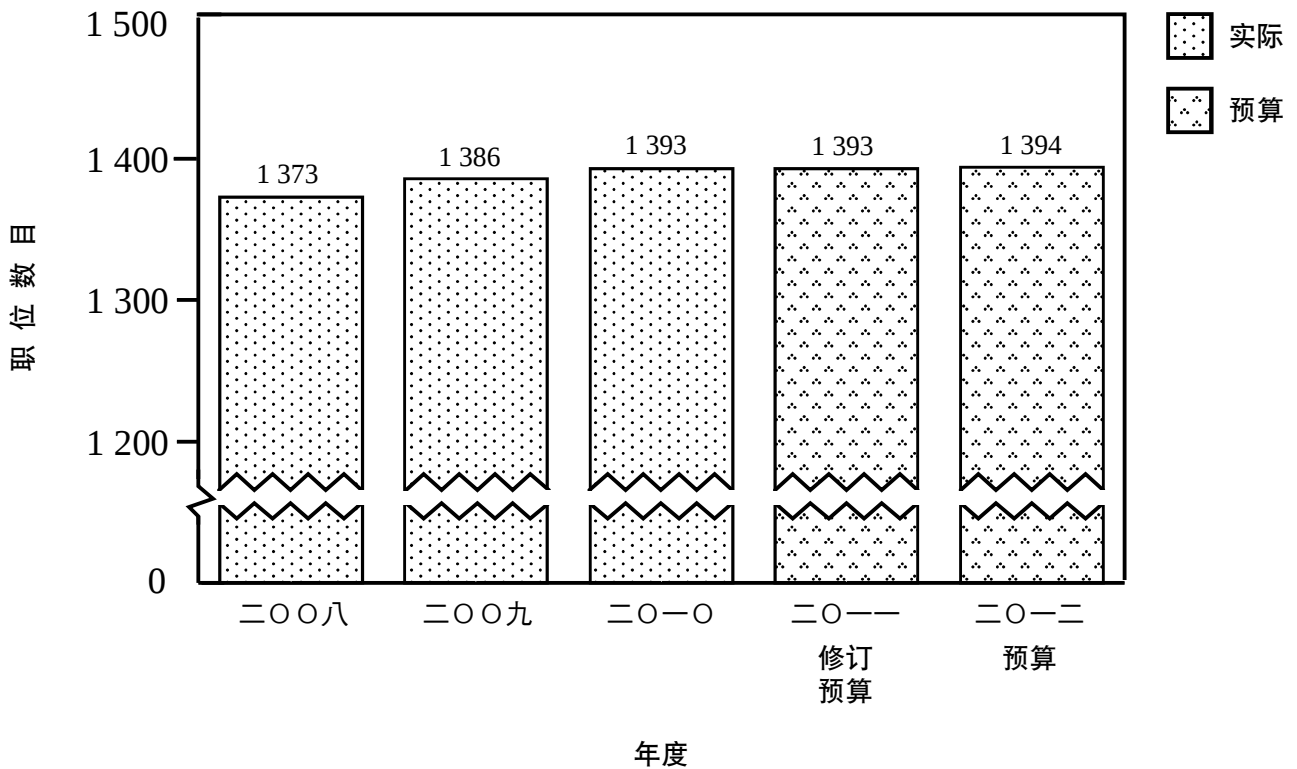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72－廉政公署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开支	2010-11 核准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749,274	795,604	765,726	804,449
103 酬金及特别服务	16,149	17,000	17,000	17,900
203 证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 开支	602	630	500	630
经常开支总额.....	766,025	813,234	783,226	822,979
经营帐目总额.....	766,025	813,234	783,226	822,979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 拨款)	897	940	1,102	1,140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897	940	1,102	1,140
非经营帐目总额	897	940	1,102	1,140
开支总额	766,922	814,174	784,328	824,119

总目 72－廉政公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廉政公署(廉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824,119,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9,791,000 元，而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57,197,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804,449,000 元，用以支付廉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廉署的人手编制有 1 393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将净增加 1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623,149,000 元。

4 为了让经甄选为可享退休金的政府人员，以可享退休金条件继续在廉署服务，廉署在廉政主任职系中设有 4 个可享退休金人员职级的编外职位，暂时填补其他各不同职级的同一数目职位。

5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9-10 (实际) (\$'000)	2010-11 (原来预算) (\$'000)	2010-11 (修订预算) (\$'000)	2011-12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593,580	623,805	596,806	632,802
－ 津贴	21,842	22,483	21,013	22,100
－ 工作相关津贴	7,803	7,600	7,675	7,67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4,408	15,200	14,734	15,200
部门开支				
－ 就特别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2,421	2,403	2,490	2,436
－ 一般部门开支	91,246	107,047	105,460	107,175
其他费用				
－ 调查费用	3,480	4,000	3,560	4,000
－ 宣传工作	14,437	13,000	13,930	13,000
－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补助金	57	66	58	66
	749,274	795,604	765,726	804,449

6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别服务项下的拨款 17,900,000 元，用以支付机密性质的酬金及服务开支。

7 在分目 203 证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开支项下的拨款 630,000 元，用以支付协助调查人士的膳食和杂费，以及来自外地证人的一切开支。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0,000 元 (26.0%)，主要由于预期需求有所增加。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8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140,000 元，用以购买运作所需的小型设备。